校内车辆测速管控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校内车辆测速管控项目(项目编号: LNNY20260618001)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NY20260618001

项目名称：校内车辆测速管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89,11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9,110.00 元

采购需求：校内车辆测速管控项目，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箱领取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可以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八、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领取：领取文件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邮箱领取：采取电子邮件报名的供应商，须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标书费公对公汇款凭证，还须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到公司邮箱 1500554000@qq.com，代理公司将于当日 17:30 前将采购文件回复至邮箱。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科研街 1 号

联系方式：0417-7020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24-31918388-330

邮箱地址：1500554000@qq.com

开户行：中大银行沈阳黄河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4901880000244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婷婷、张冬妮、齐俭、石增良、刘甲峰

电　话：024-31918388-330